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辦理雜費退費申請書

學年度 第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學 號												
			國民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住 址					電 話	家用：() 手機：									
學 制	大學日間部 ☐ 二技 ☐ 四技		系 別		系 年 班										
學雜費繳納方式	☐ 自行繳費 ☐ 辦理就學貸款 (免填下方退款帳戶)														
是否具減免身份	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				
退費條件	1. 實習學期有繳納雜費與其他費用(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)。 2. 符合全學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、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且未在校修其他課程。 3. 僅限大學部之日間部實習學生，不包括修九學分以內之延修、延畢生。														
檢附文件	1. 當學期選課確認單。 2. 當學期學雜費收據證明。(就貸免繳) 3. 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(就貸免繳)														
填寫金額 (減免學生依出納組計算金額為準)	已繳交：1. 雜費：新台幣 <u>壹萬壹仟零佰貳拾玖</u> 元整 (NT\$11,029) 2.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新台幣 <u>參</u> 佰元整 (NT\$300)														
	申請退雜費 1/5 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 合計：新台幣 <u>貳仟伍佰零拾陸</u> 元整 (\$2,506)														
退款帳戶 (就貸免填)	☐ 本人郵局，局號+帳號(共 14 碼)							☐ 本人銀行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							
退費依據	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十三條「日間部大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「校外實習」者，得於該學期結束前申請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；惟當學生申請休、退學而欲退費時，前已退還之部分，應予扣除。」														
申請退費 學生簽章	系所 (確認學生資料正確完備並符合全學期校外實習申請資格)		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(確認學生修課名稱與學分數)			學務處 生輔組 (確認學生就貸減免身份)			總務處 出納組 (確認學生已繳金額及退費金額)						

本欄位學生免填

備註：

- 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當學期係全學期於校外機構實習，且未返校修課之學生可申退 1/5 雜費。
- 申請流程：請同學於每學期第 6 週前向系辦提出申請(請參考學校行事曆)，各系辦確認符合申請資格後，會簽相關單位辦理退費。(作業時程約 2 個月)

【檢附文件】檢附之文件如同樣是「A4」大小紙張，可直接裝訂於後方，免黏貼

當學期修課明細

(請至 e-Portfolio 系統中列印當學期個人修課明細)

當學期繳費收據黏貼處

(『繳費證明單』可登入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」後列印)

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」路徑：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>

退費款項僅限匯入「本人」郵局或銀行帳戶，

此處浮貼存摺封面影本需有帳號資料